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查核(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	2. 查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是否符合規定：	2. 查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是否符合規定：	1.財政部 88.1.28 台財融字第 88704321 號函「有關次順位債券之屬性及其風險權數釋疑」。 2.本會 101.11.1 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2750 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 3.本會 101.5.30 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1070 號 函 及 101.11.1 金管銀合字第 10130002754 號函修正「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新增引用之參考規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本會 104.11.6 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41860 號函訂定「信用合作社信用風險預期損失計算原則」。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7	(7)開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7)開戶作業程序是否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會 103.6.16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139630 號函「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	更新引用之參考規定，並調整查核事項。
1.2.7.1	①以臨櫃方式開戶	①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查工作。	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	
1.2.7.1.1	I.是否指派資深行員辦理開戶審查工作？	②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消債條例信用註記資訊」。	1.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944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第 2 條。	
1.2.7.1.2	II.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消債條例信用註記資訊」？	③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工具以杜絕人頭戶申請。	2.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1.2.7.1.3	III.是否採用「開戶檢核表」為輔助工具，以防杜利用人頭申	④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1.2.7.1.4</u>	請？ IV. <u>「開戶檢核表」是否參酌相關範本訂定？若無，自訂之檢核表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u>		<u>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u>	
<u>1.2.7.1.5</u>	V. <u>「開戶檢核表」有無漏未填寫、填寫或檢核是否確實？對有異常情形者是否已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5 款及「防杜人頭帳戶範本」第一(四)條規定妥適處理？是否拒絕其開戶，對冒用或偽變造身分證開戶者，是否通知警調處理及通報聯徵中心？</u>		3.本會 105.4.1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077030 號函准予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4.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944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防杜人頭帳戶範本』」。	
<u>1.2.7.1.6</u>	VI. <u>是否建立拒絕開戶資料庫？</u>		5.本會 104.10.27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24362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u>1.2.7.2</u>	② <u>以網路方式開戶(對自然人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使用之新</u>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7.3	<p><u>臺幣活期存款帳戶</u>），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p> <p>③ <u>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u>（對具有本國國籍之成年自然人提供數位存款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是否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p>			
1.2.7.3.1	<p><u>I.辦理數位存款開戶之第一類帳戶</u>，是否依規以視訊等方式建立客戶影像檔？</p>			
1.2.10	<p>(10)受理<u>自然人</u>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支票存款除外），<u>除下列情況外</u>，是否採錄影或拍照方式建立影像檔案？</p>	<p>(10)受理個人開立活期性存款戶（支票存款除外），是否有依「國內金融機構受理存戶新開戶建立影像檔注意事項」採錄影或拍照方式建立開戶影像檔案。</p>	<p>本會 103.6.16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139630 號函「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p>	更新引用之參考規定，並酌修查核事項。
1.2.10.1	<p>① <u>合法登記往來廠商之員工整批開立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證明薪資之合理性者。</u></p>		<p>1.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9440 號函准予備查「國內金融機構受理存戶新開戶建立影像檔注意事項」。</p>	
1.2.10.2	<p>② <u>已完成註冊之學生並確認其身分者。</u></p>			
1.2.10.3	<p>③ <u>依本會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網路開戶者。</u></p>		<p>2.財政部 92.12.10 台財融(二)字第 0922001638 號函。</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2.10.4	<u>④經金融機構自行確認身分者。</u>		3.104.05.08 金管銀法字第 <u>10400077630 號令。</u> 4.本會 102.8.30 金管銀票字第 <u>10240002940 號函准予備查</u> <u>「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u> <u>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u> <u>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u> <u>本』」。</u>	
1.7.4	<u>(4)在台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有無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u>	(4)在台無住所之外國人於國內金融機構申請開設新台幣帳戶之規定。	1.本會 104.5.8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077630 號令釋疑「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 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 稱臨櫃受理開立存款帳戶 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 之種類。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訂定之「金融機構開戶作業 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 控管之作業範本」。 2.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訂定之 「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	更新引用之參考規定，並酌修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p> <p>3. 中央銀行外匯局 83.12.2 (83)台央外字第(柒)2890號函「釋示在台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台幣帳戶相關問題」。</p> <p>4. 財政部 84.5.23 台財融字第 84724936 號函「在台無居所之外國金融機構開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得不設存摺」。</p> <p>5. <u>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9440 號函准予備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開戶作業審核程序暨異常帳戶風險控管之作業範本』。</u></p>	
2.11.4	(4) <u>虛擬帳號經設定為警示帳戶，如被害人申請返還時，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詐財案件，且該虛擬帳號對</u>		<p><u>本會 105 年 1 月 26 日銀局(法)字第 10500900110 號函。</u></p>	配合本會核備銀行公會所訂建議，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應於實體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是否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開戶人者，是否比照「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第5項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應循司法程序辦理。</u></p>			
2.12	<p>12.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約定條款(含網路ATM服務條款)，是否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對消費者之責任?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是否符合規範?是否提供合理審閱期間?</p>	<p>12.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約定條款是否符合規定。</p>	<p>1.本會 100.10.24 金管銀合字第10000332261號「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p> <p>2.本會 100.10.24 金管銀合字第10000332260號「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事項」。</p> <p>3.本會 100.10.24 金管銀合字第10000332260號「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不得記載事項」。</p> <p>4.本會 104.11.12 金管銀合字</p>	<p>更新引用之參考規定，並酌修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 10400246080 號「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信用合作社適用)」(暨附件網路 ATM 服務條款)。</p> <p>5.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7 條。</p>	
3.10	(刪除)	<p>10.其他事項查核</p> <p>金融機構要求支票存款戶留存一定金額，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6.12.27 公 壹 字 第 0960011046 號令「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p>	<p>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明」第 8 條所列示 15 項不公平競爭行為態樣，擬刪除本查核事項，將該 15 項態樣改訂為「其他業務、(七)建立公平待客原則、6.不公平競爭行為」等查核事項。</p>
4.9	(刪除)	<p>9. 信用合作社是否事先在契約或類似書面資料中，明白記載有關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處理辦法等規定，以告知存款人有關資訊，俾利其作最</p>	<p>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4.1.9(84)公壹字第 00108 號函「銀行應事先在契約或類似書面資料中明白記載有關</p>	<p>修正理由同上。</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適切之選擇。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處理辦法等規定。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9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7.2.6	⑥信用合作社對放款利率之處理，是否本公平誠信及借貸雙方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於契約中訂定之？	⑥信用合作社對放款利率之處理，是否本借貸雙方權利義務對等原則，於契約及借據中訂定？	「銀行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5 條。	增引參考規定，並酌修查核事項。
3.6	6.銀行是否針對與利害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授信訂定適當限制與規範，且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銀行法第 32 及 33 條。 2.本會 105.1.13 金管銀法字第 10400953840 號令。	新增查核事項。
6.1.12	(刪除)	(12)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之購屋貸款，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其已有一戶以上房屋（含基地）為抵押之擔保放款，且用途代號為「1」者（購置不動產），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1.中央銀行 101.6.21 台央業字第 1010026680 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3 點。 2.中央銀行 101.2.1 台央業字	配合中央銀行 105.3.24 台央業字第 1050013560 號令廢止「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12.1 6.1.12.2 6.1.12.3		①不得有寬限期。 ②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金額之六成。 ③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第1010005350號函。 3.中央銀行100.3.21台央業字第1000016756號函。 4.中央銀行100.1.20台央業字第1000009326號令。 5.中央銀行101.5.15台央業字第1010021109號函。	規定」第3點,刪除查核事項。
6.1.12	(12)承作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 <u>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u> 」?	(13)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之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①不得有寬限期。 ②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之六成。 ③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中央銀行101.6.21台央業字第1010026680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4點。 中央銀行105.3.24台央業字第1050013559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配合中央銀行法規異動,修正名稱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並調整項目編號。
6.1.13	(13)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是否依中央銀行所訂自律規範辦理?是否先向聯徵中心查詢,如該抵押土地屬閒置土地名單者,貸款條件是	(14)金融機構承作土地抵押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①借款人未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計畫者,金融機構不得受理	1.中央銀行101.6.21台央業字第1010026680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	配合中央銀行105.3.24台央業字第1050013560號令廢止「中央銀行對金融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否按規定原則辦理？非屬上開閒置工業區土地者，是否檢附興建或開發計畫並切結動工，及切實辦理貸後覆審？	<p>以該土地為擔保之貸款。</p> <p>②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抵押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六點五成，其中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p> <p>③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p> <p>④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是否訂定自律規範？是否先向聯徵中心查詢，如該抵押土地屬閒置土地名單者，貸款條件是否按規定原則辦理？非屬上開閒置工業區土地者，是否檢附興建或開發計畫並切結動工，及切實辦理貸後覆審？</p>	<p>款業務規定」第5點。</p> <p>2.中央銀行101.2.15台央業字第1010007702號令。</p> <p>3.中央銀行100.8.2台央業字第1000036373號令。</p> <p>4.中央銀行100.1.20台央業字第1000009326號令。</p> <p>中央銀行104.2.10台央業字第1040008442號函。</p>	<p>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該行訂定銀行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自律規範，刪除部分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p>
8.2	(刪除)	2.金融機構以特約轉嫁土地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登記規費負擔，是否於簽訂契約時，以個別商議方式為之，並載明於「特別條款」中。	<p>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4.1.6(84)公壹字第00052號函「金融機構以特約轉嫁土地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p>	<p>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明」第8條所列示15項不公平競爭行為</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登記規費負擔應於簽訂契約時以個別商議方式為之並載明於「特別條款」中。 2.財政部 84.3.17 台財融字第 84715910 號函「關於金融機構於辦理設定抵押時，皆以定型化契約規定登記規費由借款人負擔乙案」。	態樣，擬刪除本查核事項，將該 15 項態樣改訂為「其他業務、(七)建立公平待客原則、6.不公平競爭行為」等查核事項。
8.3	(刪除)	3.金融機構簽立借據或借貸契約於借款人簽章時應寫明利率；借據或借貸契約是否簽立正本二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如因作業考量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借款人收執。	1.財政部 86.5.23 台財融字第 86153576 號函「金融機構與借款人簽訂借貸契約或借據時應載明利率並雙方各執乙份規定」。 2.財政部 86.9.1 台財融字第 86262833 號函「公平交易委員會釋示金融機構與借款人簽定借貸契約或借據相關決議」。 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6.5.15(86)公壹字第 01700 號函「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有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關金融機構與借款人簽定借貸契約或借據時未寫明利率或未交由雙方各執乙份問題之決議」。 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6.8.9(86) 公 壹 字 第 8608048001 號函「公平交易委員會釋示金融機構與借款人簽定借貸契約或借據相關決議」。	
8.2	2. 授信有關申請書及各項約據（定型化契約），是否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對消費者之責任？是否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4. 授信有關申請書及各項約據（定型化契約），是否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7 條。	增引參考規定，並酌修查核事項及調整項目編號。
8.3	3. 授信行為在商品或廣告上，是否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是否以不當提供贈品、贈獎之方法，爭取交易之機會？	5.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查核授信行為是否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標示行為；或相關行為或契約內容是否有下列事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1.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1.11.6 公 壹 字 第 0910010855 號令「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 2. 公平交易法第 21、23 條規	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明」第 8 條所列出 15 項不公平競爭行為態樣，擬刪除本查核事項，將該 15 項態樣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5.1		(1)未於借貸契約明定行使加速條款事由。	完。	改訂為「其他業務、(七)建立公平待客原則、6.不公平競爭行為」等查核事項。
8.5.2		(2)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		
8.5.3		(3)未揭露抵押權擔保範圍。		
8.5.4		(4)義務不對等。		
8.5.5		(5)設定抵押權登記規費轉嫁。		
8.5.6		(6)未揭露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8.5.7		(7)未揭露借款利率或拒絕提供契約書。		
8.5.8		(8)憑恃優勢地位收取房屋貸款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2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3	13.對於新開戶者，是否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是否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	13.對於新開戶者，是否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是否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	1.財政部 93.3.15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347 號函「重申各金融機構應落實執行確認客戶原則」。	更新引用之參考規定，並酌修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另為防範人頭戶，如發現可疑帳戶，是否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另為防範人頭戶，如發現可疑帳戶，是否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安。	2.本會 105.4.1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077030 號函准予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3.本會 103.8.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4610 號令修正「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3.1.1	(1)各項業務作業流程(如： <u>庫房管理、出納、存款、授信、外匯、匯款、票據託收、聯行往來、會計處理、電腦作業等</u>)， <u>是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暨總社之政策、內規與內控牽制原則？</u> <u>總社是否定期檢討分行各項業務作業流程符合內控制度設計，並落實分行管理及監控機制？</u> <u>分社是否落實執行各項內部作業規範及自行查核工作？</u>	(1)各項業務作業流程【如： <u>出納、存款、授信、匯兌、投資準則、客戶資料保密、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暨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總務、資訊、人事管理（含輪調及休假規定）、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委外作業管理等</u> 】， <u>是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暨總社之政策、內規。</u>	1. 財政部 89.4.7 台財融字第 89707924 號函「重申金融機構應確保客戶交易資料之保密」。 2. 財政部 90.2.8 台財融(一)字第 90900581 號函「預防及打擊以金融卡及人頭帳戶從事犯罪金融機構應配合辦理事項」。 3. 本會 105.3.29 金管檢控字第 1050152063 號函。	更新引用之參考規定，並酌修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10	(10)金融機構是否加強美金及外幣鈔券篩檢，防止偽鈔流出？是否定期檢視驗鈔機辨識功能？發現可疑人物以偽鈔結售或匯款，是否即時通報並妥適保管可疑人物使用之偽鈔、物品與錄影畫面等資料？		1.財政部金融局 90.11.12 台融局(一)字第 0900007317 號函。 2.中央銀行外匯局 93.8.2 台央外柒字第 0930039849 號函。 3.本會銀行局 93.8.5 銀局(三)字第 0933000603 號函。 4.本會 105.3.8 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0600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3.1.11	(11)為防範人頭帳戶及保障金融機構本身聲譽，金融機構是否確實落實執行認識自己客戶原則，包括訂定一套認識客戶及審慎評估客戶之內部規範，如對於新開戶者，訂有標準流程來確認客戶身分並瞭解客戶？對於舊客戶，是否明定相關措施，以持續注意其交易行為是否與其身分、收入或營業性質相一致？各金融機構如發現可疑帳戶時，是否立即通報檢、警、調單位，以維護社會治		1. 財政部 93.3.15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0347 號函。 2. 本會 105.2.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9440 號函准予備查「防杜人頭帳戶範本」。 3. 本會 105.4.1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077030 號函准予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安?</u>			
4.1.3	<u>(3)客戶紛爭之處理</u>		1. <u>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u> 2. <u>本會 104.5.25 金管法字第 1040054727 號函。</u> 3. <u>本會 104.12.31 金管法字第 1040055554 號函。</u> 4. <u>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47 條。</u> 5. <u>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52 條。</u> 6. <u>金融機構辦理現金卡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15 條。</u>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4.1.3.1	<u>①是否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內容是否符合規定?</u>			
4.1.3.2	<u>②是否建置申訴專線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申訴部門與專線有無刊載於相關刊物及網站?</u>			
4.1.3.3	<u>③處理客戶申訴是否妥當並符合內部規範?</u>			
4.1.3.4	<u>④是否按月統計客訴總件數、案件類別、處理績效，分析造成客訴之成因並謀求改善?</u>			
4.3	3.查核對提供消費者相關產品之認識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KYC) 作業、風險告知及廣告揭露等是否訂定相關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落實客戶選擇作業?	3.查核對提供消費者相關產品之認識客戶 (KnowYourCustomer, KYC) 作業、風險告知及廣告揭露等是否訂定相關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落實客戶選擇作業，對不良債權催理作業遵循度及落實建立內部作業控管系統與內部稽核情形?	1.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17 條。</u> 2. <u>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u>	增引參考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3	(3)與消費者簽訂各項定型化契約時， <u>是否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對消費者之責任？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是否符合規範？是否提供合理審閱期間？</u>	(3)金融業者與消費者簽訂各項定型化契約條款時，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是否符合規範，是否提供合理審閱期間？	<p>1.本會 100.1.13 金管銀合字第 09900422460 號函「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兼顧市場公平競爭，有關金融服務費用之收取，應合理、公開、透明」。</p> <p>2.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至第 7 條。</p> <p>3.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與「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範本(信用合作社適用)」。</p> <p>4.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與「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p> <p>5.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與「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p>	增引參考規定，並酌修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約範本」。</u> 6. <u>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與「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u> 7. <u>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與「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u> 8. <u>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金融機構保管箱出租定型化契約範本」。</u> 9. <u>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u> 10. <u>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及第 7 條。</u>	
4.3.5	(5)手續費與其他費用收取之遵循法令規定與契約規範，是否均於契約中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以利消費	(5)手續費與其他費用收取之遵循法令規定與契約規範，是否均於契約中以明顯字體充分揭露，以利消費	1.財政部 86.4.28 台財融字第 86615243 號函「各發卡機構所為信用卡廣告促銷活動	增引參考規定。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者瞭解?	者瞭解?	<p>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22 條規定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p> <p>2. 本會 104.8.4 金管檢地字第 1040156142 號函。</p> <p>3. <u>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u></p> <p>4. 本會 103.8.5 金管銀合字第 10330002771 號函。</p>	
4.3.6	(6) <u>廣告內容有無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是否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是否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u>	(6)廣告內容有無不實?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是否低於廣告內容?	<u>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u>	增引參考規定，並酌修查核事項。
4.3.8	(8) <u>各類廣告、金融商品標示與管理是否合理?其金融商品之文宣廣告是否有誇大不實情事?</u>		<p>1. <u>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u></p> <p>2. <u>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u></p>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第 8 點。 3. 「銀行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7 條。	
4.3.9 4.3.9.1	(9)金融商品之廣告文宣 ①是否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宣傳資料製作之管理規範，及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程序？廣告或宣傳資料是否均經部門主管、法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確認內容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		1.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4、5 及 6 條。 2.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0 條及 21 條。 3.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18 及 20 條。	新增查核事項。
4.3.9.2	②非屬辦理信託或財富管理業務之櫃檯是否有置放相關商品說明書等資料？是否有主動對一般大眾就特定投資標的進行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		4.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	
4.3.9.3	③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或作法是否符合規定？			
4.3.10	(10)金融商品廣告文宣、約定書、申請書、公開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 2.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3.10.1	<u>險預告書及客戶須知之揭示內容是否妥適，如：</u> ① <u>廣告文宣資料之製作原為則及揭露事項與內容是否符合規定？</u>		<u>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3條及第5~9條。</u>	
4.3.10.2	② <u>約定書、申請書、公開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及客戶須知之揭示內容及方式是否符合規定？</u>		3.本會 100.12.12 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 3、4、5、6 條。	
4.3.10.3	③ <u>個別產品說明書或特定約定條款是否依規定充分揭露銀行收取之費用，或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u>		4.信託業公會 101.2.15 修正「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7 條。	
4.3.10.4	④ <u>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時，是否留存相關資料？</u>			
4.10	<u>10.透過電話行銷金融商品是否進行電話全程(係指連繫客戶開始至結束所進行之通話)錄音?是否未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交易資訊，爭取交易機會？</u>		1.本會 100.8.24 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27711 號函。 2.銀行公會 104.10.6 全信字第 1040002673A 號函修正「銀行業辦理信用卡及貸款業	新增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業務電話行銷自律規範」。</u>	
5.2.1.1	①是否有完善的防火、防水、防震、防入侵、門禁（如機房自動門禁控制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穩壓、空調、停電照明設備等安全防護措施？相關機電、消防等設備之配置及管理是否妥適？	①是否有完善的防火、防水、防震、防入侵、門禁（如機房自動門禁控制系統）及不斷電設備、穩壓、空調、停電照明設備等安全防護措施？		調整查核事項。
5.2.3	<u>(3)是否建立資訊資產管理系統，協助管理軟硬體設備之合法使用？是否限制個人電腦安裝 VM 系統？</u>			新增查核事項。
5.2.4	<u>(4)是否對系統重要執行檔案，包含作業系統核心、應用程式執行檔、動態連結程式庫(DLL)、設定檔等進行例行性檢查，以確保未被竄改？</u>			新增查核事項。
5.2.5	<u>(5)對重大資訊及網路硬體設備之擴充或更新作業，是否訂有嚴謹之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u>			新增查核事項。
5.4.2.5	⑤對於調離職人員，是否取消其使用者代號、密碼並收繳其作業卡？ <u>是否定期檢視系統上已建立之帳號，並移除無需使用或不</u>	⑤對於調離職人員，是否取消其使用者代號、密碼並收繳其作業卡？		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屬於任何人員之帳號?</u>			
5.4.8.10	<u>⑩對無線網路之使用，是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並對 IEEE1394 傳輸介面建立控管機制?</u>			新增查核事項。
5.4.8.11	<u>⑪對網路系統由 IPV4 轉換為 IPV6，是否妥善規劃轉換程序及轉換期間各項風險因應措施?</u>			新增查核事項。
5.7.1.4	<u>④對行動碟、光碟、磁帶等移動式儲存媒體，及對 FTP、檔案分享(如網路芳鄰、SAMBA)、檔案下載、電子郵件等傳檔功能之應用程式，是否訂定控管機制、留存完整稽核軌跡，並落實執行? 對不同網區間之檔案傳輸系統，是否訂有管控機制，以避免不當夾帶或外洩個資檔。</u>	<u>④對行動碟、光碟、磁帶等移動式儲存媒體，及對 FTP、網路芳鄰、電子郵件等傳檔功能之應用程式，是否建立使用管理機制?</u>		調整查核事項。
7.1	1.是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	1.是否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1.「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5 至 38 條。 2.本會 104.11.9 金管檢制字第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核事項，並調整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1.1	管理程式遵循情形? (1)前項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是否經理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及風險管理程式遵循情形。 前項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是否經理事會通過並適時檢討修訂。	<u>10401504971 號函。</u>	
7.1.2	(2)是否訂定妥適之偵測經營風險內部規範，並經理事會通過?			
7.1.3	(3)是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系統，以確實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經營風險?			
8.1.4	(4)對涉及資料保護及防制洗錢與恐怖份子融資 (Terrorist Financing)，是否設置專責法規遵循單位並訂定完善之作業規範?		本會 105.4.1 金管銀合字第 10500077030 號函准予備查「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新增查核事項。
8.16	16.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本會 103.12.30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328890 號函核備「銀行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執行方法之建議參考方案」。	配合本會核備銀行公會所訂方案，新增查核事項。
8.16.1	(1)是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包括對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及分級方式；既有客戶於無法取得完整風險評估所需資料時之替代評估方式（例如就未取得資料之風險指標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8.16.2	<p><u>以合理預設值替代，並依客戶重要性及風險程度適時取得相關資料等</u>);及全社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式等。</p> <p>(2)是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之全社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據以擬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包括擬優先採取之降低風險措施），嗣後是否定期評估及更新該計畫。</p>			

五、其他業務之查核(共 1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	2.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是否具備他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或證照？	2.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之人員，是否具備他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之專業資格條件或證照？	1.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7 點。	增引參考規定，並酌修查核事項。
5.2.1	(1)招攬保險業務之行員，是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取得保險業務員登錄資格始開始銷售商品?招攬投資型保單者，		2.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5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2.2 5.2.3	<p><u>是否通過投資型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並辦妥保險業務員登錄？其督導本項業務之主管，亦同。但已取得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資格者，不在此限。</u></p> <p><u>(2)招攬保險業務之行員及其督導主管是否依規定接受教育訓練？</u></p> <p><u>(3)推介國內外共同基金之理財業務人員及其督導主管之資格條件、登錄及在職訓練，是否依規定辦理？</u></p>		3.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5 條、16 條、16 條之 1 及 17 條。	
5.9	9.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 <u>是否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是否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是否低於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u>	9.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	酌作文字修正。
5.10	10.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 <u>是否向金融消費者</u>	10.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	酌作文字修正。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		
5.11	11.辦理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房貸壽險商品業務，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本會 101.11.30 金管銀合字第 10100341680 號函。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5.11.1	(1)不得以購買上開商品作為貸款之搭售條件或於貸款中不當勸誘。		2.本會 105.3.25 金管銀合字第 10530000630 號函。	
5.11.2	(2)落實認識客戶程序提供適合商品，並具體說明保單相關權益之重要內容。			
5.11.3	(3)回歸以借款人為要保人之一般保險商品為主，並須提供期繳型及躉繳型商品供客戶選擇。			
5.11.4	(4)法遵單位確認內部作業規範符合本會規範，並納入教育訓練。			
5.12	12.消費者申訴案件之處理		1.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辦理銀行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9 點。	配合新增函令，新增查核事項。
5.12.1	(1)對於提供人力從事銀行保險招攬業務所產生之申訴案件，是否受理，並協助客戶與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進行聯繫協商?		2.本會 101.10.17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5970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2.2	(2)是否指定專責單位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處理客戶申訴是否妥當並符合內部規範？		3.本會 104.5.25 金管法字第 1040054727 號函。	
5.13	13.業務人員酬金制度		1.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配合本會核備信聯社所訂方案，新增查核事項。
5.13.1	(1)是否訂定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並提報理事會通過？		2.本會 104.6.9 金管銀合字第 10400130560 號函核備「信用合作社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5.13.2	(2)酬金制度是否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信用合作社業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並應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			
6.5	5.辦理信託業務是否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客戶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5.辦理信託業務是否以顯著方式於營業櫃檯標示？並向客戶充分告知下列事項？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
6.5.1	(1)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1)辦理信託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2.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	
6.5.2	(2)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2)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3.信託業法第 22 條。	
6.5.3	(3)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信託財產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第 3 條。	
6.7	7.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或特定有價證券	7.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是否建立充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信託業務，是否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是否以淺顯文字明確告知委託人，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信託業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信託業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是否以宣讀或電子設備說明方式，告知客戶須知所載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或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軌跡？</u></p>	<p>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受理非專業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時，是否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是否以淺顯文字明確告知委託人，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信託業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信託業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p>	<p>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p>	<p>令，並調整查核事項。</p>
6.12	<p><u>12.信託業之薪酬制度是否衡平考量委託人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所收取之費用及其他因素，並不得以受託之金額多寡為主要考量因素？是否綜合考量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因素？</u></p>		<p>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5 條。 2.本會 104.6.9 金管銀合字第 10400130560 號函核備「信用合作社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 3.本會 104.5.13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94570 號函核備「信</p>	<p>配合法規異動，新增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u>	
6.13	13.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1.「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4及27條。	新增查核事項。
6.13.1	(1)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是否分別 <u>明定收取費率之範圍並告知委託人？以非專業投資人為受託投資對象之商品，收取費率範圍是否符合規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自交易相對人取得之服務費或手續費折讓是否作為委託人買賣成本之減少？</u>		2.「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28條。	
6.13.2	(2)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是否向委託人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 <u>是否符合公平誠信原則？</u>			
7.6	6.不公平競爭行為		1.公平交易法第21條至第25條。	原訂有授信是否有顯失公平行為之查核事項計3項(授信業務
7.6.1	(1)與借款人簽立借據或借貸契約書， <u>未載明利率或其確定方式。</u>		2.公平交易委員會104.9.25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6.2	(2)未依借款人之請求，提供借據或借貸契約書。惟因作業考量，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付借款人收執，視同已提供。		服字第 10412608431 號令「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明」第 8 條。	8.2、8.3及8.5)，惟為配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明」第8條所列示15項不公平競爭行為態樣，擬刪除上開3項，將該15項態樣改訂為「其他業務、(七)建立公平待客原則、6.不公平競爭行為」等查核事項。
7.6.3	(3)未於借貸契約中，與借款人議定行使加速條款之事由及效果，而於借款人發生債信不足之情形時，加速債務期限到期；或借貸契約中雖有約定，但未以明顯方式（例如粗體字或不同顏色）呈現。		3.財政部 84.3.17 台財融字第 84715910 號函「關於金融機構於辦理設定抵押時，皆以定型化契約規定登記規費由借款人負擔乙案」。	
7.6.4	(4)要求借款人遵守不確定概括條款。		4.財政部 86.5.23 台財融字第 86153576 號函「金融機構與借款人簽訂借貸契約或借據時應載明利率並雙方各執乙份規定」。	
7.6.5	(5)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條款中，未以明顯字體載明所擔保之債權範圍。			
7.6.6	(6)於借款人清償債務後，拒絕提供清償證明，妨礙其塗銷抵押權登記。			
7.6.7	(7)以特約轉嫁土地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登記費負擔，卻未於簽訂契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6.8	<p><u>約時，以個別商議之方式議定，並載明於特別條款中。</u></p> <p>(8)未事先在契約或類似書面資料中，向存款人揭示利息之計算方式、起息點或停息點等資訊；或於計收「帳戶管理費」、「匯款手續費」、「請領支票手續費」或其他手續費用前，未充分揭露計費資訊，即逕行以扣抵之方式計收。</p>			
7.6.9	<p>(9)未於契約或類似書面資料載明定期儲蓄存單逾期之處理方式。</p>			
7.6.10	<p>(10)要求支票存款戶留存一定金額，卻未於契約載明支票存款留存金額相關資訊，例如存款餘額、調整之通知及生效時間、以及未達存款數額之效果（如扣繳定額費用，或停止使用支票等資訊）。</p>			
7.6.11	<p>(11)未於契約中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信用卡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與利率水準，或循環信</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6.12	<p><u>用起息日早於實際撥款日。</u></p> <p><u>(12)未於現金卡申請書及契約中，揭露現金卡之貸款本質及違約影響、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各項相關費用之計算、終止契約程序等資訊，並以淺顯文字輔以案例具體說明利息、延滯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起訖期間及利率。</u></p>			
7.6.13	<p><u>(13)於辦理個人授信業務徵取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時，未於契約明確限定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責任範圍係基於主債務人與金融業者間具體特定法律關係所生債務或明定保證責任之最高限額；或就連續發生之債務訂定未定期限之保證契約，未載明保證人得依民法第754條規定隨時終止保證責任之意旨；或於定型化借貸契約之保證約款或保證契約，未以明顯字體記載保證債務範圍、最高限額保證之意義等重要交易資</u></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6.14	<p><u>訊，予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逐項閱讀後簽名；或未依保證人或連帶保證人之請求，提供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正本或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u></p>			
7.6.15	<p><u>(14)於行銷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時，未充分揭露貸款本質。例如貸款契約或貸款申請書未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商品(服務)認購書等其他文件分列；或未以明顯字體揭露金融機構名稱及違約效果等重要交易資訊。</u></p> <p><u>(15)於提供房屋貸款相關之壽險商品時，強制借款人須就房屋貸款與壽險商品一併交易；或未以書面告知借款人壽險理賠金之清償範圍、優先順序及保險契約撤銷期間等重要交易資訊。</u></p>			